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市监秘〔2020〕119号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口罩质量监管和价格监管工作的报告

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依据疫情防控部门职责分工，现将市市场监管局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口罩质量监管和价格监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力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口罩等药械质量安全监管

我局及时转发省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药械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六市监秘〔2020〕68号）、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药品零售企业管理的通知》（六市监秘〔2020〕106号）等工作文件，加强疫情期间口罩质量监管，监督企业严格遵守药械法律法规，依法依规采购、销售口罩。

1月23日，我局组织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治药械质量专项检查，成立4个专项检查组，对城区内15家单位口罩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检查药品批发企业5家次、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店7家次、市直管医疗机构3家次。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分别对本辖区内零售药店、定点发热门诊防治药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按照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省药监局的工作部署，持续开展口罩等防控药械质量巡查。截止2月18日，全市共检查药品经营企业5225家次，检查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3009家次，立案查处涉及销售“三无”、假冒伪劣口罩等防护用品违法案件18件。近期，市局局长办公会已对3起违法案件进行了审定，按程序办理后，已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持续开展疫情防控期间口罩等防护用品价格监管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我市部分与疫情防控相关商品出现价格上涨，少数商家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不明码标价，市市场监管局充分发挥价格监管职能，集中开展疫情防控商品价格专项检查，制定《春节期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治药品价格监管应急预案》，发布《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疫情防控相关商品价格提醒告诫书》，及时转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省市场监管局相关文件，指导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开展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疫情防控期间，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多次率市局价格监督检查局和相关科室深入农贸市场、商超、零售药店、社区卫生服务站、乡镇卫生院，对疫情防控相关商品和粮油肉禽蛋奶菜等生活必需品价格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查；组织全市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对疫情防控产品、重点商品经营企业、经营户进行“拉网式”巡查，从重从严从快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截止目前，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6614人次，检查6857户，受理价格投诉举报436件，立案19件（哄抬价格、不明码标价），实施行政处罚9件，没收违法所得1102.3元，罚款28100元。

三、24 小时全天候受理疫情防控相关投诉举报

一是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受理和迅速处置各类问题。疫情发生以来，我局 12315 投诉举报处置指挥中心全员上岗，24 小时人工值守接听。自 1 月 23 日至 2 月 18 日，累计受理 4802 件消费者反映问题，其中投诉 1337 件，举报 502 件，咨询 2963 件。其中涉及口罩价格及质量问题的有 1927 件；涉及食品、消毒液等价格问题的有 410 件；涉及各类退订的 155 件，涉及活禽交易类 15 件。以上问题均得到及时转办和处理。二是坚持每日专报，及时汇报疫情期间突出问题。以每日专报形式及时向局领导汇报，并告知县区局和相关执法部门。三是跟踪重点投诉举报，及时反馈舆情处置信息。及时将国务院“互联网+督查”、省局《市场监管舆情日报》及市疫情防控应急办重点督办的投诉举报件通过平台转办，并做到及时反馈。目前，共转办 6 起“互联网+督查”、5 起省市场监管局舆情线索和 3 起市疫情防控应急办转来的投诉举报，均按时进行处理和回复。

下一步，市市场监管局将根据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的工作部署，压实监管责任，进一步加强口罩、酒精等防控用品质量和价格监管，以及粮油肉禽蛋奶菜等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价格监管，积极开展生产、流通领域监督检查，坚决打击各类违法行为，维护广大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市场秩序的稳定。

口罩等相关防控用品质量及价格投诉举报热线：0564-12315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9日印发
